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统计局

填报人姓名：朱宝深、邱文秀

联系电话：3130105

填报日期：2021.07.02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粤府〔2019〕107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河府〔2020〕4号）文件精神，2020年开展河源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为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根据通知要求进行本年度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工作绩效目标

完成组建各级普查机构，落实普查经费及普查物资，做好工作部署及职责分工、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制、社会宣传动员；完成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选聘和培训、户口整顿、整理部门资料、普查摸底、普查登记及验收、数据处理及汇总、质量抽查和编码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预算及批复

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预算100万元，实际使用89.74万元，主要用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支出，不存在超预算情况。

（三）项目资金主要用途及分配方式

本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召开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

室工作部署会议，开展各类宣传动员及制作宣传品，培训各级普查人员，督导检查工作进度，实施事后质量抽查等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名称及权重进行自评得分 93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资金为 89.74 万元，资金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 5.47 万元，召开工作部署会议费 0.88 万元、培训费 16.96 万元、劳务费 17.38 万元、印刷费 1.7 万元、差旅费 2.45 万元、购置办公设备费 8.17 万元等。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对照项目计划目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工作按照人口普查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稳步推进，按时按质完成各阶段目标工作任务。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自市政府成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以来，各项工作逐项推进完成。及时完成组建市、县区、镇街、村居普查机构，合理科学测算落实普查经费，制定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综合试点，加强普查人员业务培训，多措并举抓实宣传动员，有序推进入户摸底，全力以赴普查登记，全面做好比对复查等方面工作。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的专项资金使用良好，资金使用绩效不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一) 建议今后大型全面普查工作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尽量避开设镇街、村居人员换届时间，避免基层普查机构人员出现频繁更换的情况。

(二) 建议今后在普查准备阶段，由上级普查机构会同财政部门出台制定有关普查经费负担办法，明确各级财政应负责的普查经费比例，以及各地“两员”补贴发放最低标准，避免过于原则和笼统的描述，缺乏约束力和可操作性。

